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219號

原告 丁玉花
被告 胡惠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1,500元。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0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，而系爭房屋起訴時課稅現值為10萬3,900元，有房屋稅籍證明書附卷為憑；本件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及水電費共計3萬4,151元，及自115年8月14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賠償5,500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之，經核定為13萬8,051元（計算式：103,900【系爭房屋課稅現值】+34,151【積欠之租金及水電費】=138,05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500元，尚應補繳520元。至訴之聲明第二項後段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8月14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賠償5,500元部分，則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損害賠償，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03 書 記 官 武凱葳